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7-026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
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或“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建设项目”节余资金372.76万元，未达到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30%，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5）11-6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总部建设项目	6,979.05	6,612.44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	3,757.95	292.26
合计	10,737.00	6,904.70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3541236	总部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265256	总部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5596610703	总部建设项目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

二、“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总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12.4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72.76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6.61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总部建设项目节余金额 (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总部建设项目	6,979.05	6,612.44	94.75%	366.61	6.15	372.76

注：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547.02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总部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29.83 万元。

三、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总部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各环节，有效地控制支出。
-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 “总部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鉴于“总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2.76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2.76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 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2.76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鼎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保荐机构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